

长治市水利局

长水安全函〔2026〕18号

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加强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各项目部：

2026年5月22日，我市沁源县山西通洲集团留神峪煤业有限公司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井下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要全力救治伤员，科学组织搜救，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要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汲取事故教训，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当前我市即将正式进入汛期，水利防汛安全 and 生产安全面临严峻挑战，为降低事故发生风险，确保水利行业安全平稳，现就加强全市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矿难事故教训，认清当前安

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紧迫性。按照市安委办部署要求，立即启动地毯式、拉网式、穿透式安全隐患大排查，以强硬态度严实举措整治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到全域覆盖、全程延伸、面面到位，不留死角盲区、不搞形式走过场，动真碰硬抓好问题隐患整改整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排查重点

(一) 水利安全生产重点排查内容

1.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传达贯彻情况，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团队在岗履责情况；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危险源辨识和分级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救援演练开展情况；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重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等。

2.水利建筑施工。重点排查水利建设工程危险源与风险辨识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情况；排查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单位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证书；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情况；是否执行水利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聚焦地下洞室、基坑（槽）、有限空间、起重设备、施工机械、模板、脚手架、高空作业防护和油库、炸药库、仓库、施工生活区重大危险源管控和防火防风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等，是否在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口业务科（股室）备案了工程重大危险源清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进入水利建设市场。规范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严防高空坠物、坠落，全面整治施工中的安全隐患。

3.水利工程运行。重点排查整治水库大坝、水电站、泵站、水闸、堤防、淤地坝、供水工程等水利运行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水库安全管理、管护人员和日常巡查情况；水库蓄水、安全监测、应急防汛处置措施是否按照安全调度运用规程组织实施情况；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等运行工作状况；各类安全运行监测设施运用状况；闸门、启闭设备等水利工程永久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大坝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估情况；各类应急预案的审核签发、批复备案情况等。

4.危险化学品。深入排查整治水利工程场所雷管炸药、油库

和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在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中的安全隐患，集中整改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监管存在盲区、应急管理制度不落实、有条件交给专业单位管理但不交管、多年积存不用的危化品剧毒品未消除等问题。排查水利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大型实验设备使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防护落实情况等。

5.水利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以防范火灾、防爆炸、防汛和防止踩踏为重点，重点排查水利风景区、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和防汛安全，严防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要加强水利风景区浮桥吊桥等水利设施、用电安全等排查，抓好办公场所及家属住宅区用电线路安全管理。排查水利风景区责任落实和事故预防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严控未开发开放区域的人员进入；是否在危险水域设置围栏、救生设施及醒目警示标识，配备应急船与安全员；是否建立上下游信息共享机制，结合防汛度汛方案做好涉水区域的风险管控。

（二）水旱灾害防御重点排查内容

1.水库工程。逐库落实水库安全度汛责任。重点聚焦大中型水库、高坝水库、蓄水量多的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排查大坝坝体有无裂缝、滑坡、渗漏等异常现象，溢洪道是否畅通、有无杂物淤堵，输水涵管有无破损、进出口设施是否完好、反滤层是否正常、安全监测设施能否正常使用、有无分析报

告。对闸门、启闭设备、供电系统及备用电源等关键设施全面排查，确保启闭灵活、运行可靠。排查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是否落实，公示牌是否更新，责任人是否履职到位。针对病险水库，重点排查主汛期空库运行计划执行情况。逐库修订完善汛期调度运用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2.河道堤防。排查河道内有无违章建筑、垃圾堆积、弃渣弃土等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河道是否存在淤积影响行洪断面，河道周边是否存在堆渣场等易堵塞河道的隐患。排查堤防有无裂缝、坍塌、漏洞等险情，堤顶是否平整，有无鼠洞、蚁穴等害堤动物隐患。对行洪薄弱点、险工险段进行重点排查，落实专人巡查防守。排查涉河建设项目是否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是否按照洪水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施工。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畅通行洪通道。

3.在建水利工程。建立在建水利工程清单，逐工程落实安全度汛监管责任人、首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并在施工现场公示。涉河在建工程必须编制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预案，严格按程序报备。防范施工场所和营地周围存在的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突发灾害情况。项目法人要带队对水库大坝、穿（破）堤、施工围堰、导流工程、深基坑、水下工程等部位进行重点排查。重点盯紧开口子工程复堤进度，建立进度台账，确保在主汛期前完成复堤任务。禁止在行洪河道内布置临时办公、生活设施，确保人员安全。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应急通

信预警机制等。

4.山洪灾害防御。排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情况，雨量站和无线预警广播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排查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制落实情况，逐一明确包保责任人。排查避险转移预案是否修订完善，内容是否详细可行，包括危险区划分、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责任人等信息。排查预警“叫应”机制是否落实到位，确保预警信息能够直达基层责任人。排查防御知识宣传培训开展情况，群众是否知晓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和避险地点。

5.水电站、淤地坝管理情况。水电站安全生产“双主体”责任人落实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报批及演练情况；拦河坝体有无渗漏、裂缝、塌坑、凹陷等情况，输水建筑物有无堵塞，闸门及启闭设施能否正常使用，监测设施是否完好，管理标识、标牌是否完整、清晰，值班记录填写是否规范。淤地坝是否落实“一坝一人、一坝一预案”，坝体是否存在裂缝、坍塌，卧管、溢洪道是否畅通。

6.水毁修复工程。对历年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修复工程清单，逐项核实修复完成情况和质量。尚未完工的修复工程要倒排工期、抢抓进度，确保汛前全部恢复防洪功能。

7.防汛物资与队伍。全面清查盘点防汛物资储备情况，逐一核对储备种类、数量、规格与完好状况，确保物资器材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物资存放应规范有序，管理台账完善。在小型水库、

险工险段等防汛关键工程部位预置抢险料物和设备。组建市、县两级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健全专家调用机制。现有应急抢险队伍，是否开展抢险技能培训与演练，确保队伍“拉得出、上得去、抢得住”。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全市水利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一把手”亲自牵头抓好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的严密责任体系。市局各包县领导要组织对所包县区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坚决杜绝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隐患整改。对于排查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全部建档立卡形成问题台帐，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严格执行销号管理制度，并及时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有关信息。重大隐患要落实挂牌督办机制，安排专人跟进整改，问题隐患彻底消除前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对不能保证安全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果断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市局监督科、防御科要建立全市问题隐患台帐，加强调度指导，及时将排查整改情况报局党组，并分送各包县领导。

（三）严肃监督问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管理督促，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处罚力度，对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风险隐患长期不整改、责任不落实导

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对于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或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形成有力震慑。

监督科联系人：魏嘉凝 18803554168

防御科联系人：韩 春 13935559004



(此件依申请公开)